

及救濟事業、農業旅遊及農村休閒等各項事業，是以，臺灣省農會（102 年 4 月 18 日以後為全國農會）辦理各級農會聘雇員工統一考試時，依據農會業務需求，訂有報考人相關學經歷之應考資格規定。

二、次查農會法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有關總幹事候聘登記資格，除須有一定程度之學歷，亦明定須有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務之經歷年資。

三、綜上，為輔導農會辦理上開各項業務，在農會法及相關法規對農會總幹事及聘僱人員之學、經歷部分已有規定。

四、有關農會總幹事與聘僱人員應具備從事農業生產技術及經驗資格條件，本會將廣邀各界意見後納入未來修法參考。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外界質疑美方會藉 TIFA 復談，全力推銷含瘦肉精美豬銷臺，籲請政府應堅守承諾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1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3-49）

黃委員就外界質疑美方會藉 TIFA 復談，全力推銷含瘦肉精美豬銷臺，籲請政府應堅守承諾，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答復如下：

一、我國食用豬肉與牛肉不同，國人豬肉消費量為牛肉的 7 倍，又喜食內臟，各界對於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議題的重視程度遠比牛肉為高；另養豬產業為我國農業產值排名第一的產業，政府必須考量美豬議題對農村經濟的影響。為兼顧國人健康與國內養豬產業的發展，我國已明確訂定「牛豬分離」政策。

二、臺美 TIFA 會議於本（102）年 3 月 10 日在臺北召開，在食品衛生安全議題方面，美方持續要求貿易夥伴遵守科學依據與國際規範，並提及含瘦肉精美豬進口問題；我方則以「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之立場回應，強調「牛豬分離」政策，堅守對各界的承諾。

三、為強化臺灣養豬產業體質，本會將持續輔導養豬產業團體辦理飼料共同採購，推動活化休耕農地轉作飼料作物，以提升經營效率、降低生產成本；同時強化國產肉品行銷，落實原產地標示，維護臺灣畜牧產業的持續成長。此外，在對外進行各項經貿諮商與談判時，定會確保臺灣農業永續發展及維護產業利益。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人工生殖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1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3-46）

呂委員就人工生殖補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國人婚育年齡延後，不孕問題增多，如因疾病造成的不孕症，其疾病治療可由健保支付，另人工生殖費用對一般民眾確是沈重負擔，本署參考國際經驗預估：補助費用將提高人工生殖利用率 3-5 成。
- 二、有關人工生殖補助，囿於人工生殖技術之成功率，牽涉卵子與精子的品質、受術夫妻之健康、施術年齡、遺傳因子，及醫療院所之治療團隊能力及技術等多種不同預期因素，然本署秉承支持人民追求幸福，建構完整家庭之信念，已在積極研議中，希對有意願生育之民眾提供支持 and 協助；將積極籌措財源，並視財政狀況，設定適當的補助條件與經費額度。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籲請政府應正視頁岩氣開發量產後，對我能源需求、石化產業及高耗能低產值產業影響及因應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1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3-57)

黃委員就籲請政府應正視頁岩氣開發量產後，對我能源需求、石化產業及高耗能低產值產業影響及因應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灣自產能源缺乏，對於進口來源始終朝多元化發展，台灣中油公司為提供穩定貨源、分散風險並降低營運成本，正審慎評估自美國進口頁岩氣之可行性，初步評估較進口傳統天然氣略具價格優勢。經濟部能源局已委託智庫持續蒐集各國頁岩氣發展資訊，並將持續關注對國際天然氣市場供需及價格之影響，俾作為制定相關能源政策之參考。
- 二、頁岩氣開發因具成本優勢，將對傳統以輕油進料裂解來製造乙烯的廠商帶來衝擊，經濟部為因應頁岩氣對石化產業之影響，已擬定石化產業高值化發展策略，除對基本原料乙烯、丙烯供需進行影響評估，並加速推動乙烯、丙烯下游產品進行高值化、差異化的技術研發，並規劃投入上中下游高值化製品量產及驗證、認證工作，以協助業者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朝向高值化及差異化方向發展。
- 三、未來不論頁岩氣能否成為重要能源供應選項，由於能源密集產業係屬國家基礎工業，資本投入大、產業關聯性高，提供電子資訊、光電特化、精密機械、汽車、金屬製品、營建等中下游產業發展必須的原材料，對以製造出口為導向的我國而言，屬支柱型的必要產業，仍宜適度發展。
- 四、針對能源密集產業，經濟部已致力推動各項措施：
 - (一) 針對鋼鐵、石化工業實施政策環評，發展高附加價值中下游產品，推動產業高值化。
 - (二) 管制水泥工業之新設或擴增，協調部分窯爐關閉停產，逐年減少水泥出口。
 - (三) 依「能源管理法」分階段訂定耗能設備能源使用效率規定，提高設備能源使用效率，淘汰不符標準設備；針對大型投資生產計畫新設或擴建前，進行能源使用效率之先期審查。
 - (四) 推動產業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協議、工業區能資源整合、成立製造業節能減碳服務團提供